

**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收购丹东爱尔、临沂爱尔和万州爱尔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月梅、陈收、郑远民

2021年6月11日